

DOI:10.13451/j.cnki.shanxi.univ(phil.soc.).2025.04.006

# 中国环境话语的历史演进与国际传播

## ——以中国代表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发言为考察对象(1995—2023)

任孟山<sup>1</sup>, 盛子晴<sup>2</sup>

(1. 中国传媒大学 研究生院, 北京 100024; 2. 中国传媒大学 媒体融合与传播国家重点实验室, 北京 100024)

**摘要:**生态环境危机与挑战已成为人类亟须应对的全球性难题。在此背景下,作为较早参与应对环境问题谈判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的环境话语建构呈现如下特点:立足国家气候治理顶层战略,同时有机融合国内气候认知与实践经验,形成自主气候行动、资金与技术、南北环境责任三维度叙述框架,为全球气候治理博弈提供系统性的中国话语和中国方案。当前,面对世界大变局下复杂的国际语境,中国仍需强化环境话语的国际传播,以中国绿色治理方案为依托,扩大参与主体,构建多元化的传播合作网络,为中国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国际舆论环境,推动全球气候治理从“零和博弈”向“增量合作”范式转型。

**关键词:** 全球环境治理; 环境话语; 国际传播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35(2025)04-0049-09

### 一、引言

如今,生态环境危机与挑战已成为人类亟须应对的全球性难题。溯其根源,与无法脱离全球南北方国家间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结构性矛盾,更无法断联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扩张性历史有关:中心资本主义国家为实现增殖无止境利用、破坏生态环境,同时向边缘、半边缘国家攫取自然资源并造成环境污染,最终在资本主义生产扩张的无限性与自然界承载能力的有限性之间形成不可调和的矛盾<sup>[1]</sup>。这种生态历史的不公平为当代环境冲突埋下伏笔,在现阶段进而转化为诸如发达国家以邻为壑,将生态代价与环境危害转嫁至欠发达国家的现实问题;处于相对弱势的全球南方国家举步维艰,不得不面临自然资源分配不公、发展权益受限于环境责任等现实困难。

在此背景下,国际社会对如何开展全球环境治理众说纷纭,围绕“环境正义”的博弈愈演愈烈。1987年,随着平流层“臭氧空洞”的发现与布伦特兰(G. H. Brundtland)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表《我们共同

的未来》(Our Common Future)报告,全球环境治理领域中以全球变暖为代表的气候变化问题得到进一步关注<sup>[2]</sup>,相关认知也从对区域性环境因素的审议扩展为“人类的共同关切”<sup>[3]</sup>。伴随政府的大规模行动介入与谈判参与,气候治理机制的协定在可持续发展的科学规制中日渐渗透投射国家意志的权力竞争,技术与政治领域的边界被模糊。尽管目前包括次国家行为体、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多元主体均参与到全球气候治理行动中,但这种气候治理体系中权力分配的变化既有别于跨国主义者对气候治理“自下而上”的权力构想<sup>[4]</sup>,也不能简单理解为权力转移下的“零和博弈”,相反,上述行为体的多种举措仍以既有国家间的合作为框架,更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以国家为基础的气候治理监管权威<sup>[5]</sup>。

在这个阶段,国际社会普遍参与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为国家间讨论气候变化问题提供了具有相对透明度与可见度的辩论空间<sup>[6]</sup>,也形成了有关环境气候议题的角力场。大会囊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COP)、《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CMP)和《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CMA)<sup>[7]</sup>,被视为规

收稿日期:2025-02-2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版中国故事’的全球化、区域化、分众化传播研究”(22AXW003)

作者简介:任孟山,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传播、政治传播研究。

范环保义务落实、推进国际合作与行动的多边谈判渠道<sup>[8]</sup>。在会议过程中,各国高级官员、部长及国家元首还会通过参与高级别会议(High-Level Segment)就气候议题发表演讲。这些发言既提高了会议谈判的政治权威<sup>[9]</sup>,同时推动全球气候治理规制的迭代更新,并逐步完善气候与合作框架<sup>[10]</sup>,也为理解国家内部环境治理的制度性安排和对外环境话语的国际化表达提供了切入点。

相较于其他发展中国家,中国较早参与到气候治理谈判中,在1990年就提出了一份完整的公约草案提案——《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公约条款草案》,成为当年两个提出完整公约草案提案的发展中国家之一,后来也成为最早缔结《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以下简称《公约》)的国家之一<sup>[11]</sup>。从20世纪90年代至今,中国代表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发言,一方面具有历史延续性,在回应中国气候责任、积极做出环保承诺的同时,坚持本国的生态立场,呈现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的自主行动目标;另一方面,也在全球气候话语的动态博弈下呈现出更复杂的特征,不仅受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历史问题影响,而且无法脱离现实国际政治的外部驱动。代表发言话语逻辑的转变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展现了当代中国乃至世界在气候议题上的聚焦演变,更反映出中国环境方案和全球气候话语层面的权力关系变化。对这一过程的分析不仅有助于理解中国自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以来在环境政治领域的话语逻辑脉络,同时也有利于从国际传播的角度出发,从中国代表发言反映的国家身份与政治立场出发,更准确把握环境话语变迁的内在实质。

综上所述,本文将在系统考察中国气候谈判研究相关历史与文献的基础上,以中国领导人及相关代表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的发言为研究对象,通过史料爬梳,勾连话语调整的历史语境,并分析其中环境话语流变,主要对如下问题进行考察:中国代表在气候变化大会上的发言是围绕何种历史、政治与环境逻辑展开的?从1995年至今又发生了何种变化?而面对现阶段复杂的世界变局,针对气候议题又提出了哪些中国方案?在未来又能以何种话语生产应对气候治理方案的竞争?

## 二、中国参与气候变化大会发言的历史与逻辑

### (一) 中国气候治理顶层设计的历史溯源

中国在国际社会语境下的博弈与竞争并不意味着脱离国内的气候制度实践<sup>[12]</sup>,相反,气候变化大

会中的中国代表发言作为一种具象话语的呈现,是在秉承和延续中国气候治理决策的顶层设计。因此,对其考察必须从中国气候谈判的历史沿革出发,追溯到中国气候治理设计本身,乃至再向前追溯到国内对气候议题的主要认识。在1992年正式签署《公约》<sup>[13]</sup>以前,中国于1990年即着手规划全球气候议题的治理参与,由外交部法律司牵头成立国家气候变化协调小组第四工作组,包括外交部、国家科委、能源部、交通部、农业部等单位均参与其中,并将气候变化公约的问题研究与谈判准备视为重点工作<sup>[14]256</sup>。而第四工作组工作的开展,也反映了自1978年参加首届世界气候大会以来中国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积极关注:能够主动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气候治理实践,将气候议题纳入外交领域,加强中外在气候治理方面的国际对话与合作。

此后,第四工作组就中国面临的气候谈判形式、有关气候议题的谈判主张、立场方案、有关具体问题的对案等进行了研究,形成一些初步文件。1991年,在《关于气候变化公约谈判准备情况的汇报》中,更是明确了“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积极开展活动,加强与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协调与磋商,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sup>[14]260</sup>的总谈判方案。在此基础上,第四工作组参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拟定的《公约可能要素》及相关国际条约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宣言,结合中国实际情况与利益需要,综合考虑到谈判中的矛盾冲突,将中国气候议题的原则立场与谈判目标落实于具体公约案文,形成《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公约条款草案》。这种根据中国先决条件来设计的气候谈判实践路径,没有遵循西方语境下的气候治理标准,而是转向构建一种契合本国国家利益需求且能够团结发展中国家力量的气候保护路线图。这不仅有利于推进中国参与到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而且又从大局考虑在国际政治动荡背景下成为打破西方国家“外交制裁”的有效选择<sup>[15]</sup>。

作为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公约的拟定需要经历“谈判前准备—启动谈判—谈判—通过与生效”等关键阶段,各国也由此获得了表达本国观点与关切的话语空间,能够在动态协商过程中提出可能条款,并在最后经谈判主席整合汇总为一个综合性公约文本<sup>[16]</sup>。《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公约条款草案》在中国语境下形成,关注中国的现实需要,并将之置于国际政治的宏观环境来思考,因而在阐述原则上一方面体现了中国的核心利益,即维护国家主权、顾及经济发展并保障人民生活等,另一

方面突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差异,强调二者在环境责任层面的“共同但又有区别”<sup>[14]265</sup>的主张与立场。

简言之,在全球气候治理参与初期,中国注重共同发展和责任公平,兼顾气候责任的历史复杂性,并将其纳入气候治理的考量范畴。虽然限于当时的科学认识水平,中国基本将气候公约视为国际环境协定<sup>[17]</sup>,而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其中的政治与经济内涵,但该草案也成为中国就气候议题发言的重要依据与逻辑起点,对中国参与国际气候谈判以及开展气候外交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二) 中国参与气候变化大会发言的实践机理

自1995年《公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召开以来,在全球气候治理领域增强规则制定权与话语权的目标导向下,中国进一步参与气候变化大会的谈判。随着参与进程不断加深,中国在气候变化谈判中的角色定位和基本立场有所变化。对中国参与国际气候变化谈判的历史分期和角色定位,有研究者曾从多元视角进行过梳理与总结,但整体看法各异,采用的分期方法也不尽相同,尚未形成基本共识<sup>[11]15-40</sup>。不可否认的是,中国对全球气候治理的参与实践总体呈现阶段性发展趋势。而代表在大会中的发言也与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思想转变紧密关联,其内含本国内部对气候的认识论表述,试图锻造与保护环境相协调的公平责任与治理模式,并因循具体实践路径进一步增加谈判的说服力量。

从2000年海牙会议美欧在关键问题上存在分歧,到2001年南北矛盾加剧美国宣布将拒绝批准《京都议定书》<sup>[18]</sup>,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胶着使得气候谈判陷入零和博弈的困境,国际社会急需寻求一种可行性解决方案以打破僵局推进谈判进程<sup>[19]</sup>。在这一背景下,中国调整自身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态度,延续77国集团的谈判立场,主动接受京都“一揽子方案”,即包括技术转让、国家援助以及遵守机制等<sup>[20]</sup>。而如何在国内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制定相关规则与程序,以及如何在争取和维护自身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做出减排承诺,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树立负责任大国的良好形象等,成为后京都时代中国不得不面对的重要挑战<sup>[21]</sup>。因此,该时期发言更多是把中国的承诺履行与气候行动的实践困难联系起来,其话语整合了中国国情的特殊性与保护气候系统的环保观念,同时也显示了国际气候协定所处的“尴尬”局面;虽然“已经有了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有了众多的决定和行动计划”<sup>[22]</sup>,但由于缺乏制度

与技术力量的介入,使得协定方案仍表现出一定的“乌托邦”性质。

2007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应运而生。该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方针和对策,协调解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推进地方因地制宜组织本地区应对气候变化行动<sup>[23]</sup>。在中央气候治理政策的指导下,地方开始对区域气候进行积极管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形成合力,全面加强了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建设。随后,更多成果被逐步引入发言人的话语表达中,实践与话语相互关联,框定我国环境议题的解释逻辑,同构成为应对争议性环保问题的重要支撑,以强调中方在气候议题中的“建设性和真诚合作的精神”<sup>[24]</sup>。2015年,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的讲话中特别指明中国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成就<sup>[25]</sup>,通过明确的数据佐证我国气候治理的合理性与付诸实践的坚定性。而后续代表在发言中对本国实践的阐释同样在气候谈判中发挥着战略作用,为国内的气候治理策略提供了经验性总结。结合全球治理语境来看,气候议题本不完全是一个区域性议题,这些行动举措也非我国局部的地方建设方案,而是体现了对气候问题普遍意义上的适用性,对各国乃至世界都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 三、全球气候治理博弈下的中国环境话语建构与国际传播

### (一) 从政治倡议到自主气候行动的话语变迁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进程中,各主权国家能够借此机会推进环境话语在国际场域的传播与互动,其代表发言在本质上遵循国际传播的总体逻辑,核心在于维护国家在环境政治意义上的合法性。在此沟通框架下,多年来中国代表发言内嵌的环境话语并非绝对统一的。它既取决于国家内部在面对气候变化时所表现的复杂的动态认知,同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对其他国家如何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判断的现实影响。考察1991年公约谈判的总方案可以发现,彼时中国既本着“积极认真,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和科学态度”的方针,直言现阶段“既不能改变能源结构,也不能在短时间内实现全面的技术改造”,而为应对气候议题即使依托“国际上提供一些资金与技术,恐怕也只是杯水车薪,难能解决根本问题”<sup>[14]259</sup>,指出应对环境问题需要坚持长期性、复杂性、统筹性的原则。

该陈述涉及两个层面:其一,表明此时对中国国内经济发展的担忧。这种担忧一方面来自中国几千年来以农业为基础的历史性发展,致使本国环境恢复能力被逐渐削弱,另一方面则源于在改革开放的社会语境下,随工业化与城市化相伴而来的各种环境挑战<sup>[26]</sup>。其二,暗含着中国对气候变化与全球变暖问题不确定性的忧虑。在此阶段,众多科学家已确认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IPCC)评估的主要结论,即如果对温室气体的排放不加限制,22世纪全球平均气温将增暖2℃—5℃,其增暖的程度将为近万年来前所未有的,而产生的灾害和不利条件对中国的水资源、农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都会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sup>[14]252</sup>。

于是,在这一时期,中国建构的环境话语基本上围绕推进“制定关于气候变化的原则公约”来进行。虽然受限于时代发展,尚未能在话语表达上对公约中的具体限控指标做出强调,但中国已然注意到环境问题带来的潜在危机,能够进一步主动参与到应对环境议题的国际行动中,奠定了日后在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的基本地位,同时为国内地方环境实践构建了新的日程。值得关注的是,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属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需要考虑“经济容易受到执行应付气候变化的措施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之害的缔约方”<sup>[27]</sup>情况,在《京都议定书》体系下也仅需承担减排温室气体上的非约束性责任<sup>[28]</sup>。相应地,中国的环境话语在最初更多延续对“双轨”安排的阐释,申明“消除贫困、发展经济、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是中国政府的首要任务”<sup>[29]</sup>。而欧美国家之所以未在初期对此进行过多指责,会应允一个双重标准并行的全球气候变化应对框架,是因为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经济体国家取得的现代化成效,对长期处于优势地位的工业发达国家构成的冲击尚未完全展现<sup>[30]</sup>。从中国角度来说,国际政治责任的暂时性排除,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短期内无法明确承诺绝对减排量的现实压力,但也成为后续西方对中国开展环境政治制衡的切入点。

随后,中国在会议中的发言维持着“双轨制”的叙事主线,希望推动蒙特利尔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MAP)取得实质进展<sup>[31]</sup>。不过,随着中国经济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这种话语逻辑遭遇到日渐严重的国际政治间的针对与质疑。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在避免提及本国碳排放历史问题的同时,转向强调“排放量不断显著上升的国家就是中国,因此我们不能达成协议。原因是中国没有作出真的承

诺,我的意思是目前中国是世界(温室气体)排放最多的国家”<sup>[32]</sup>。此时,中国国内已具备了比较完善的基本大气要素观测网,并据此广泛开展了气候变化检测和预估研究<sup>[33]</sup>。相关研究的学术意义,不仅在于促进中国有关气候变化领域的自主知识生产,更重要的是,为政府制定适应与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提供了战略依据。在学理研究与国情现实的双重考量下,在哥本哈根会议的发言中,中国代表出现了实质性的“具体化转向”,凸显了中国的环境自主建设能力,包括“到2020年国内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并将减排目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sup>[34]</sup>。这种话语阐释既契合公约精神,沿袭《京都议定书》的责任归属,又在客观上对美国等国家的指控构成某种回应。但不可否认的是,中国保障自身发展权益与在全球化世界中确保经济竞争力的内在压力仍然存在,使得维护“双轨制”架构并倡导自愿自主行动,以及拒绝接受“三可”(减排的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sup>[35]</sup>的要求,依然是该时期会议发言的主要叙事原则。

到后京都时代,全球语境下的利益分歧与原则冲突越发显著:美国与加拿大先后退出议定书,日本、新西兰等发达国家表示不再参与第二履约期(2013—2020年),导致第一、二履约期之间处于效力真空阶段<sup>[36]</sup>。因此,中国虽然不太可能快速重塑现行的国际战略与形象,但也需要构建一种新型战略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议题并捍卫传统国家利益<sup>[30]1-6</sup>。国际处境中的巨大减排压力与国内经济结构失衡和空气质量恶化的现实挑战,使中国环境话语逐渐出现以“绿色发展”为叙事逻辑的传播范式。这种话语取向回应了2010年以来的中国气候政策演进,例如,气候变化目标被列入“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以及在全国范围启动的一系列低碳城市试点和碳交易试点项目<sup>[37]</sup>。同时,这一目标在巴黎会议发言中被概念化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并将理论描述转变为具象的实践目标,即“中国在‘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出将于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当然,上述环境话语范式并不会相互取代,而是随着议题聚焦此消彼长,此后引入的包括“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等共识性表达,为中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上的信任建构提供了生态语境<sup>[25]</sup>。

(二)话语博弈中作为物质支撑的资金与技术  
资金与技术是面对环境变化挑战的重要物质支

撑:环境友好型技术能够降低排放,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sup>[38]</sup>,而技术的升级与变革无法脱离资金的投入与支持,二者共同改善才能更好地实现环境绿色目标。有关环境治理的资金与技术问题,最初中国就提出了资金援助、技术转让等主张,将之作为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能够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保障。在议题聚焦上,中国代表在发言中一方面呼吁发达国家“按照《公约》的规定提供技术转让和资金援助”,若不解决此问题,“将严重影响中国履行《公约》义务的程度”<sup>[29]</sup>,另一方面强调“规定的实施需要具体措施的保证”,应该推进“有关信息的报告和审查制度”<sup>[39]</sup>等措施落地。

随着气候谈判的推进,中国代表的发言遵循着初始的话语逻辑,在坚持“建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的有效机制”<sup>[40]</sup>的基础上,细化补充了“继续对话”或“设立专门工作组”等方式,将抽象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环境行动,以此推动公约实施进程<sup>[31]</sup>。对比之下,发达国家针对自身排放设限议题却做了暖昧化处理,并在事实上构成对国际气候行动的“阻碍”:在资金问题上,依托私营部门与碳市场发挥作用,以此逃避政府建立公共资金的出资义务,甚至将焦点转移至发展中国家,试图由发展中国家出资或对其资金使用设置前提条件;在技术问题上,“勉强同意建立一个技术机制”,却也极力弱化机制功能,使之仅能做信息交流与咨询<sup>[41]</sup>。这种话语操作回避了历史排放、人均排放等事实,模糊了控制全球升温幅度的关键目标,构成一种以退为进的谈判模式,其内在逻辑起点在于争夺环境谈判主导权的政治意图。因此,虽然中国长期协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继续敦促发达国家提供资金支持,而发达国家也曾在《哥本哈根协议》中承诺将在2020年之前每年为发展中国家共同调动千亿美元<sup>[42]</sup>,但由于《公约》中并无相关明文规定的结构性问题,规制的有限性给予发达国家逃避空间,即使他们拒绝履行承诺也无法对其做出国际法意义上的责任追究,所以在后续不可避免地出现包括随意退出《公约》等冲突现象。

面对发达国家的推诿,中国更清晰地认识到所谓来自发达国家的资金与技术支持,其中潜藏着“现实利益”与“主权问题”交织的国家安全风险:若接受国际资金和技术支持的行动,则需要接受以“三可”为制度标准的外部性履约监督<sup>[43]</sup>,使得原本属于国内的气候治理议题被转化成发达国家可以“合法”干预的政治空间。鉴于此,中国一方面增加

全国节能环保投资,淘汰落后产能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同时致力于在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技术上取得突破,开发能够调整能源结构、应对气候变化的替代性能源<sup>[44]</sup>;另一方面在国内外主动开拓更多用于环境治理的资金渠道,包括成立全国性公募的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sup>[45]</sup>、引入碳交易市场<sup>[46]</sup>,以及设立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sup>[25]</sup>等。值得注意的是,在会议的发言中,这些涉及资金与技术的实践行动被援引成中国环境话语的事实支撑,以较为中性与客观的表述主动反击发达国家对环境责任的推卸与逃避,并在后续组织化为“国家自主贡献”,以此回应他国对中国气候治理“骗局”的舆论问题。

直至《巴黎协定》谈判,国际上关于资金与技术问题的争锋才有所缓和。发达国家在时至2020年千亿美元承诺的基础上,提出“2020年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加强有力的资金支持”<sup>[25]</sup>,旨在为全球环境治理构建更具有建制性的未来方案。不过,发达国家这种“贴气候标签”式的核证计量,导致难以完成一种较为有效的话语批判。因为缺乏共识性的气候资金概念,同时缺少出资的透明度测量,意味着发达国家能够混淆其他渠道所供资金,或对赠款进行重复性计算。因此,中国环境话语如何因循既定的凸显资金与技术重要性的价值逻辑完成谈判质询——不但是对协议中界定与框架模糊的质询,也是对发达国家建设支持行动路线不明的质询,这是决定能否进一步争取可持续发展、实现维护全球公共生态利益的关键<sup>[47]</sup>。

### (三) 地缘政治下南北环境责任的秩序建构

梳理中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的环境话语谱系可以发现,在会议之初,中国即提出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呼吁依据经济能力与科学技术水平,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设定差异化义务并规定不同的履行期限。这种话语陈述来源于对“迄今大气中的温室气体主要为工业化国家所排放”<sup>[14]263</sup>的历史性追溯,同时不可否认的是,此时的中国已具备一定的面对国际社会复杂变化和潜在勾连的历史经验,力图在气候保护方面同样加强与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协调与磋商,由此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以及中国整体利益,进而建立共荣的积极关系。此后长期的发言中,中国代表均多次提及责任区别原则,以推进全球气候治理的框架设计能够遵循于此。与之相悖的是,由于《公约》中关于附件一国家和非附件一国家身份的划分缺乏一定的客

观标准<sup>[48]</sup>,在事实上留下隐患,使得发达国家即使一度同意“双轨制”的环境行动以作为尊重气候历史责任的证明,却也能够借由指出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问题,从而将上述原则视为回避环境行动的突破口,形成环境正义意义上的话语对抗。

为应对复杂的气候谈判国际形势,中国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一方面,中国与七十七国集团保持良好互动关系,以“G77+中国”的形式结成战略联盟,成为影响国际气候政治格局的重要力量。中国代表也在发言中肯定了“七十七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sup>[49]</sup>。虽然双方在环境责任承担与资金、技术等激励因素分配上存在一定分歧<sup>[50]</sup>,但至少能在气候议题上以团结精神达成总体统一战线。这也促使中国的环境话语整体建构在本质上涵盖国内和国外两个维度:不仅反映中国现实发展需求,同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联系在一起,承认与包容不同民族国家的生态矛盾,整合其中的张力与挑战。这种话语逻辑的构建蕴含着国际政治层面的隐性权力共享,并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南北环境责任秩序框架的形成,以此让小岛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也能具备摆脱外部引发的从属地位、抵抗话语资源鸿沟的可能,进而基于自身环境伦理立场传播多元声音。另一方面,中国进一步推动与发展中国家的内在联系,同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印度、巴西、南非倡议形成“基础四国”磋商机制,引入部长级协调会议交流基本立场<sup>[51]</sup>,随之在气候变化大会中发表联合声明。“基础四国”的联合声明符合发展中国家在环境议题上的总体需求,不过不能完全将之理解为一个区域性内部的环境治理秩序建设方案。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环境治理博弈的过程中,这些声明意味着一种不以地理空间为联结标准的传播合作,超越单一民族国家主体意识,通过对话参与组合权力关系,由此克服西方中心主义影响下的外部不可见性,挑战欧美国家在环境话语实践中的结构性优势,同时锻造根植于发展中国家实践的环境公平正义。从中国的角度看,联合声明与中国环境话语陈述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都会关注责任分配、资金与技术、敦促气候行动进度等具体方向。但区别于中国环境话语对内凝聚共识、对外提升影响的基本要义,更进一步而言,联合声明是对中国环境话语宏观意义上的补充,维护包含《公约》及其相关协定在内的一系列环境治理象征资源,由此促进环境科学的反思,同构符合南北方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环境治理秩序。

#### 四、“大变局”下中国全球环境治理的国际传播实践方向

基于上述理论与实践分析,可以考虑从以下三方面延续中国环境话语的内在机理,从而在“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寻找中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乃至全球环境治理语境中的实用主义话语实践方向。

##### (一)阐释:突出环境治理中国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环境治理实践发展迅速,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明确将“聚焦建设美丽中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重要方面”<sup>[52]</sup>,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间建立辩证统一关系。虽然现阶段中国环境治理方案已在国际社会具有一定影响,但还需反思与调整:一方面,要对中国的环境治理实践系统总结,在全球宏观背景及与他国共通的意义空间下进行阐释,避免对抽象政策理念的机械式重复或工具化解读。在考虑环境治理布局的阶段性目标的同时,可以对包括“碳管理”“碳市场”在内的本土实施的具体方案进行强调,为后续进一步把握环境话语主导权做好铺垫。另一方面,面对别国对我国的环境治理质疑,需要综合考虑国际社会政治层面的内在斗争形势,明晰环境问题与政治议题已然存在的交叉耦合,立足环保矛盾逻辑,从对资本主义的生态批判与中国社会主义生态建设出发,在意识形态与中国式环境实践两个维度构建绿色冲突预案,并在适用的国际气候谈判场景中予以反击。

##### (二)动员:扩大环境传播主体参与

通过梳理中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行动脉络可以发现,除了政府官方发言外,还有“中国角”系列边会中的企业代表、研究机构、青年代表等多元主体参与。这种主体多样性促使中国环境话语呈现在国家整体架构下的意义体系和价值框架内得以延展,互动共生形成有利于中国环境治理发展的舆论场域。但值得注意的是,主体的参与并不能止步于此,与之相对的是应该以系统性思维对其进行组织。首先,应当动员各类涉外资源并连接参与主体,注重环境议题的跨域沟通,将特定议题转化为共享议题,提升全球受众对环境议题本身的关注。其次,在主体参与的线下会议之外,引入更加广泛的跨国平台传播,借助包括流媒体直播的远程互动或是社交媒体平台的在线交流等形式,赋予参与者更丰富的对

话空间,实现本土环境治理经验的对外传播。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多元主体在接收与借鉴外来信息过程中会有思想碰撞,难免接触矛盾信息或虚假内容,因而需要提升各类主体对中国环境话语的认识,使其具备鲜明的立场判断,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发挥主观能动性,从不同区域或第三者视角将中国环保实践的阐释转化为生动形象的中国版生态故事。

### (三)协同:构建国际传播合作网络

为提升环境治理议题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赢得气候谈判中的国际认同,中国需要构建多层次、开放性的国际传播合作网络,实现与其他国际行为主体共谋可持续发展。其一,以多边国际合作平台为重点,基于制度性话语形成多边协同传播。在《公约》及其缔约方会议中保持与其他国家的政策性沟通,通过联合声明、专题讨论和案例分享等形式凸显中国绿色治理方案的普适性,同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世界气象组织(WMO)等相关机构合作,融入自主知识生产,推进中国经验从“地方性知识”升华为“可迁移模型”,从而为全球气候治理提供新的范式选择。其二,以区域合作机制为支点,以系统性思维组织动员各类传播资源,构建基于专业共识的认知共同体,突出绿色“一带一路”等地区环境的建设发展,既向国际社会展示区域性气候行动的协调效应,又能整合区域环境利益在未来谈判中集中表达的话语立场。其三,以南南合作为要点,依托已有基金项目,从“全球南方”角度出发推进发展中国家的绿色宣传,强化环境意识上的共通共联,构建南方国家在国际气候谈判中的知识认同和话语协同,彰显中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领导力与责任担当。

## 五、结束语

综上,中国自参与气候谈判以来,能够从本土出发开展顶层设计,综合时代背景与现实考量,在实践基础上从自主气候行动、资金与技术、南北环境责任三个维度建构中国环境话语,为重构气候正义和推进全球气候治理提供东方智慧与中国方案。然而,全球环境治理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核心议题,其复杂性随着地缘政治嬗变愈发凸显。2025年1月特朗普政府宣布再次退出《巴黎协定》<sup>[53]</sup>,是继2020年美国首次退出后,又一次使得全球第二大碳排放体游离于国际减排框架之外,在事实上对多边气候治理体系造成结构性冲击。面对充满风险与挑战的全球环境,中国需进一步强化环境话语的国际传播效能,反思和改善环境话语体系,通过突出中国

式绿色方案、扩大参与主体,并构建国际环境传播合作网络形成话语共振,为未来在气候谈判博弈中掌握更多环境话语权提供舆论支持,最终推动全球气候治理从“零和博弈”向“增量合作”范式转型。

### 参考文献:

- [1]陈学明. 资本逻辑与生态危机[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11): 4-23.
- [2]LUTERBACHER U.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M]. US: MIT Press, 2001: 23.
- [3]MILLER C A. Climate science and the making of a global political order[M]//States of knowledge. UK: Routledge, 2004: 46-66.
- [4]BETSILL M, DUBASH N K, PATERSON M. Building productive links between the UNFCCC and the broader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landscape[J].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2015, 15(2): 1-10.
- [5]HICKMANN T. The reconfiguration of authority in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J].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2017, 19(3): 430-451.
- [6]STODDART M C J, TINDALL D B, BROCKHAUS M.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meetings as regularly scheduled critical events for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reflecting on COP 26 and the Glasgow Climate Pact[J]. Society & natural resources, 2023, 36(4): 442-450.
- [7]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什么是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EB/OL]. [2025-01-27]. <https://unfccc.int/zh/jinchenghuiyi/shenmeshilianheguoqihoubianhuadahui>.
- [8]吴志成,徐芳宇. 联合国与全球气候治理[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6): 9-17.
- [9]LEE S H, KANG Y H, DAI R. Toward a more expansive discourse in a changing world: an analysis of political leaders' speeches on biodiversity[J]. Sustainability, 2021, 13(5): 2899.
- [10]MAH A, SONG E. Elite speech about climate change: a analysis of sentiment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f Parties: 1995-2021[J]. Sustainability, 2024, 16(7): 2779.
- [11]张海滨,黄晓璞,陈婧嫣. 中国参与国际气候变化谈判30年:历史进程及角色变迁[J]. 阅江学刊, 2021, 13(6): 15-40.
- [12]康晓. 气候变化全球治理的制度竞争:基于欧盟、美国、中国的比较[J]. 国际展望, 2018, 10(2): 91-111.
- [13]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EB/OL]. (1992-05-09) [2025-01-27].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III.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I-7&chapter=27&Temp=mtdsg3&clang=\\_en&\\_gl=1\\*1oqz04u](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III.aspx?src=TREATY&mtdsg_no=XXVII-7&chapter=27&Temp=mtdsg3&clang=_en&_gl=1*1oqz04u)

- \*\_ga \* MjMxNjc1OTM3LjE3MDM5Mjg1MDk. \*\_ga\_TK 9BQL5X7Z \* MTcyMzkWMTk2Ni43LjAuMTcyMzkWMTk2Ni4wLjAuMA. #2.
- [14]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汇编(二)[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5:256.
- [15] 严双伍, 肖兰兰. 中国参与国际气候谈判的立场演变[J]. 当代亚太, 2010(1):80-90.
- [16] BODANSKY D, VANASSELT H. The art and craf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M]. U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167.
- [17] 庄贵阳. 后京都时代国际气候治理与中国的战略选择[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8(8):6-15.
- [18] 陈迎. 《京都议定书》: 环境保护的国际大较量[J]. 世界知识, 2002(20):14-15.
- [19] 肖兰兰. 中国在国际气候谈判中的身份定位及其对国际气候制度的建构[J]. 太平洋学报, 2013, 21(2):69-78.
- [20] 唐更克, 何秀珍, 本约朗, 等. 中国参与全球气候变化国际协议的立场与挑战[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2(8):34-40.
- [21] 潘家华. 后京都国际气候协定的谈判趋势与对策思考[J]. 气候变化研究进展, 2005(1):10-15.
- [22] 王金祥. 中国代表团团长王金祥在气候变化公约第十一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部长级会议的发言[EB/OL]. (2005-12-12)[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28165&Tid=61>.
- [23] 中国新闻网. 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合作[EB/OL]. (2008-10-29)[2025-01-27]. <http://news.sina.com.cn/c/2008-10-29/104716548697.shtml>.
- [24] 解振华. 解振华副主任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四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四次缔约方会议上的讲话[EB/OL]. (2008-12-18)[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30096&Tid=91>.
- [25] 习近平. 携手构建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 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EB/OL]. (2015-01-12)[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nDetail.aspx?newsId=57227&Tid=184>.
- [26] 马立博. 中国环境史: 从史前到现代[M]. 2版. 关永强, 高丽洁,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383.
- [27] 中国气候变化信息网.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全文)[EB/OL]. (1992-05-09)[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28236&Tid=61>.
- [28] 韩昭庆. 《京都议定书》的背景及其相关问题分析[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2):100-104.
- [29] 刘江. 中国代表团团长刘江部长于1999年在气候变化公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的讲话[EB/OL]. (2002-07-18)[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28205&Tid=61>.
- [30] 邹庆治. 中国的全球气候治理参与及其演进: 一种理论阐释[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44(4):1-6.
- [31] 苏伟. 中国代表团关于加强公约实施议题的发言[EB/OL]. (2007-12-21)[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WebSite/CCChina/UpFile/File226.pdf>.
- [32] 凤凰网. 解振华: 如果发达国家2020年减排四成 中国愿奉陪[EB/OL]. (2009-12-11)[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29800&Tid=83>.
- [33] 《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编写委员会. 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R].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12.
- [34] 温家宝. 凝聚共识 加强合作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历史进程: 在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EB/OL]. (2009-12-21)[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29969&Tid=83>.
- [35] 冯迪凡. 中国力抗英美联合施压 坚守底线拒接受“三可”[EB/OL]. (2009-12-16)[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29845&Tid=83>.
- [36] 王露阳, 魏庆坡. 后京都时代中美气候合作: 机遇、挑战与未来[J]. 生态经济, 2016, 32(11):125-130.
- [37] 王溥, 张华威. 中国气候变化政策演变与驱动因素研究[J]. 科技促进发展, 2023, 19(12):811-818.
- [38] CHUFFART-FINSTERWALD 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dissemination under the UNFCCC: achievements and new perspectives[J]. Environmental claims journal, 2014, 26(3):238-260.
- [39] 刘江. 中国代表团团长国家计委副主任刘江于2001年在气候变化公约第七次缔约方会议上的讲话[EB/OL]. (2002-07-18)[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28203&Tid=61>.
- [40] 解振华.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上的讲话[EB/OL]. (2007-12-19)[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WebSite/CCChina/UpFile/File221.pdf>.
- [41] 江国成. 解振华: 发达国家企图逃避义务导致关键问题进展甚微[EB/OL]. (2009-12-28)[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29953&Tid=83>.
- [4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报告[EB/OL]. (2010-03-30)[2025-01-27]. <http://cdm.ccchina.org.cn/archiver/cdmcn/UpFile/Files/ccer/CP15C.pdf>.
- [43] 王漪. 中国同意列名哥本哈根协议 每两年公布减排情况[EB/OL]. (2010-03-11)[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30018&Tid=84>.



- [44] 国家发展改革委. 解振华副主任就天津会议和气候变化问题在天津召开新闻发布会[EB/OL]. (2010-10-08) [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30293&TId=93>.
- [45] 李金良.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出资营造5000亩碳汇林[EB/OL]. (2010-10-11) [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14011&TId=57>.
- [46] 国家发展改革委. 解振华副主任出席“中国碳市场与绿色发展论坛”主题边会并讲话[EB/OL]. (2012-12-07) [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17357&TId=57>.
- [47] 张哲, 彭睿, 李珊珊, 等. 中国代表团团长解振华: 优先资助最不发达等国家[EB/OL]. (2009-12-15) [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29833&TId=83>.
- [48] 陈贻健.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演变及我国的应对: 以后京都进程为视角[J]. 法商研究, 2013, 30(4): 76-86.
- [49] 姜伟新. 中国代表团团长姜伟新在气候变化公约第八次缔约方会议部长级圆桌会议的发言要点: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EB/OL]. (2002-11-14) [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28199&TId=61>.
- [50] 严双伍, 肖兰兰. 中国与G77在国际气候谈判中的分歧[J]. 现代国际关系, 2010(4): 21-26.
- [51] 张晓华, 胡晓, 祁悦. 气候变化国际谈判中“基础四国”机制的作用和影响[J]. 当代世界, 2014(9): 36-39.
- [52] 中共生态环境部党组. 聚焦建设美丽中国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EB/OL]. (2024-11-01) [2025-01-27]. <http://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74647&TId=57>.
- [53] 联合国. 特朗普政府宣布再次退出《巴黎协定》: 联合国称“美国继续在环境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至关重要”[EB/OL]. (2025-01-20) [2025-01-27].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5/01/1135326>.

##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A Study Based on Chinese Delegates' Speeches at the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1995—2023)

REN Mengshan<sup>1</sup>, SHENG Ziqing<sup>2</sup>

(1. Graduate School,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24, China;

2. State Laboratory for Media Convergence and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24, China)

**Abstrac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rises have become urgent global challenges that humanity must address. Against this backdrop, as a developing country that participated early in negotiations on environmental issues, China's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at the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exhibit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It is grounded in the top-level strategy of national climate governance, at the same time, it organically integrates domestic climate awarenes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to form a three-dimensional narrative framework encompassing autonomous climate action, financial and technological contributions, and the division of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Global North and South, providing a systematic Chinese discourse and solutions for the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Currently, in the face of the complex international context under the great changes in the world, China still needs to enhance the global dissemination of its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and by relying on its green governance solutions, expand the body of stakeholders, and build diversified disseminating cooperation networks, so as to create a favorable international public opinion environment for China'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the transition of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from “zero-sum game” paradigm to “incremental cooperation” one.

**Keywords:**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责任编辑 李雪枫 责任校对 李雪枫)